

# 上海电机学院公共算力服务平台（一期）- 分布式存储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75820252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电机学院

乙方：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水华路 300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7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0

电话：2025年07月10日  
15262731381

电话：18601725197 2025年07月15日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鹏程

联系人：朱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两个分布式存储集群（分布式全闪集群和分布式混闪集群），每个集群都有三个节点，满足学校师生 AI 大模型训练和智慧教学的存储

需求。全闪集群每节点配置 24 块 7.68TB 企业级 NVMe SSD 硬盘，混闪集群每节点配置  $\geq 34$  块 20TB 企业级 SATA HDD 硬盘。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00000 元整（壹佰肆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验收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到货计划，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若货物未如期到货，甲方应在三天内提出，未提出的视为接受。对设备及系统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试运行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试运行期间未有异议的视为接受。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保管责任及时移交于甲方。

3.2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3 若货物需安装的，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买方指定地点，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3.5 验收标准及方法：卖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完成，试运行五个工作日后，买方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卖方提供设备验收所需材料，买方签署验收意见。

####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5、质量保证**

在货物到货验收后，乙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

#### **6、交货**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一次性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项目验收通过且验收材料提交齐全后，乙方主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 8、违约责任

###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 8.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项目需求

(3) 其他协议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若合同文件与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